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萍华主持，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